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83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8年12月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中的部分事项需要统计和核实，同时需要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2月7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争取于2018年12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